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易字第36號

再審原告 陳鳳雪
訴訟代理人 陳景新律師
再審被告 金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寶月
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
複代理人 陳美惠律師
再審被告 金蓮百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凱中
鄭凱升
鄭凱日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瑞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2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事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判決送達時起算，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0月30日107年度上易字第52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宣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告確定，再審原告於107年11月9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已據調閱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26號卷查證明確，並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9-61頁，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26號卷第223頁）。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一）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由金蓮百貨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鄭耀介以金蓮百貨公司為發票人所開立金額各新臺幣（下同）99萬元、1萬2,000元支票，其票號僅相差10號，1萬2,000元為99萬元之補開支票之事實，（二）王寶月於前訴訟程序即106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向再審原告清償49萬元之事實，（三）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即106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提王寶月傳送予再審原告之簡訊3則，（四）金蓮公司於前訴訟程序所提106年11月13日答辯（一）狀所附被證1號第2頁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重要證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84頁），依上開說明，此項事由應於107年11月9日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再審原告遲至108年4月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

法官 郭顏毓

法官 陳秀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書記官 邱品華